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奉府发〔2024〕10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奉贤区关于加快财政金融创新助力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区
直属公司：

《奉贤区关于加快财政金融创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奉贤区关于加快财政金融创新助力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推进奉贤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财政金融创新，进一步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助力科技型企业降本增效，聚焦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抢抓“基金+基地”建设机遇，推动基金集聚奉贤、投资奉贤，更好地支持金融人才发展，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1. 支持企业上市。支持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等境内资本市场及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支持企业实施并购重组，实现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

2. 支持上市企业再融资。支持上市企业综合运用资本市场工具，通过增发或发行可转债等形式开展再融资，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 支持企业挂牌。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或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N板、E板、上海专精特新专板挂牌融资。

4. 支持挂牌企业增发。支持已在新三板或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通过增发等形式开展再融资，持续优化企业融资结构。

5. 支持普惠金融。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担保贷款、信用贷

款等融资种类，提升普惠金融的可得性和便利性，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6. 支持金融集聚。建立健全多层次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发挥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的特色优势，形成金融集聚效应，持续丰富地方金融业态。

7. 支持“基金+基地”建设。打造基金投资集聚区，引导基金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发挥基金优势，投早、投小、投科技，助力“基金+基地”高质量发展。

8. 支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银行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涉农金融产品的创新力，发挥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作用。

9. 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银行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持续拓宽企业融资方式。

10. 支持金融人才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人才积极申报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青年项目金融平台等人才称号。

本意见由区财政局（金融办）牵头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施行期间，如因法律、行政法规、上级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上位法修订调整而与本意见内容不一致或相抵触的，以上位法为准。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协。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
